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安徽上市公司年报监管情况 及相关要求

安徽证监局公司监管处

2019. 3. 15

主要目录



2017年年报监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
监管措施



当前关注的重点事项及面临的风险形势



2018年年报监管的相关要求





2017年年报监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2017年，我局通过“双随机”抽取了6家公司开展年报全面检查，另外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对9家公司开展年报专项检查。检查中，重点聚焦年报被出具非标意见、股权高比例质押、业绩承诺、业绩大幅变动及财务指标异常等公司，深刻剖析粉饰业绩、选择性披露、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风险，“一司一策”制定监管举措。在年报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向23家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下发《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风险提示》，就100余项监管关注事项提请审计机构予以重点关注；对10家公司开展年报走访，对10余家公司开展“点对点”谈话。





2017年年报监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

发现的主要问题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存在缺陷

1

6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不规范行为

2

5

内控体系存在不足

内幕交易防控不规范

3

4

财务核算不规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2017年年报监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2

采取的措施

对3家公司立案调查

对8家公司及大股东、董监高采取15次行政监管措施

对6家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





当前关注的重点事项及面临的风险形势

1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较多，大股东股权质押、债务兑付、流动性风险交织，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行为有所“抬头”，个别公司涉嫌通过重大非常规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当前关注的重点事项及面临的风险形势

2

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18年9月末，安徽上市公司商誉余额为294.65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5.70%。商誉超过10亿元的公司达到9家，商誉占净资产比例超过20%的公司达到11家。随着部分行业发展放缓，部分并购标的业绩下滑，辖区存在未完成承诺、“精准”完成承诺、完成承诺后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况。

今年，部分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明显，且市场普遍关注商誉减值风险，个别公司可能借亏损故意多提商誉减值进行“大洗澡”，掩盖前期计提不足，也为未来盈利创造空间。





当前关注的重点事项及面临的风险形势

3

其他资产减值风险

辖区部分公司经营困难，面临多项资产减值风险，既有公司存在故意少提减值的动机，也有公司存在借亏损大额计提减值的动机，尤其是个别公司在并购标的完成业绩承诺后准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





当前关注的重点事项及面临的风险形势

4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通过近些年来公司治理建设及监管督导，辖区大部分公司建立起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但仍存在部分公司情况不容乐观，这些薄弱环节极易导致财务舞弊、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年报监管的工作要求

1

保证年报信息披露真实性

各上市公司应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认真做好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收入及成本确认、资产减值、政府补助确认、特殊交易及事项等重点领域的会计处理及披露工作，谨慎进行会计核算和列报财务报表，真实、准确披露公司**2018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各公司要切实保证年报信息真实性，严禁虚构业务，虚增资产、收入和利润。





2018年年报监管的相关要求

2

依规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各公司应依规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相关格式，做好政府补助、持有待售资产等交易或事项会计处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涉及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应按照准则要求和相关规定编制、列报、披露年报。





2018年年报工作要求

3

规范商誉减值计提及披露

各公司应落实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合规计提商誉减值，依法披露减值信息。各公司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重点考虑特定减值迹象的影响，不得以业绩补偿承诺为由，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各公司应恰当认定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合理估计可回收金额，在将商誉账面价值合理分摊的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各公司应在年报中充分、准确、如实、及时地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





2018年年报监管的相关要求



规范特殊交易行为

各公司应规范特殊交易行为，严禁通过特殊交易套取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向大股东低价出售或高价购买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利益输送行为。另外，各公司应规范特殊交易会计处理，严禁利用缺乏商业实质的资产出售、突击性债务重组、关联交易等特殊交易制造利润，通过随意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人为价值量调整等方式操纵利润。





2018年年报监管的相关要求



严禁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行为

各公司应严禁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行为，在年报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司，应督促大股东及关联方及时归还资金；对于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通过法律等途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2018年年报监管的相关要求



规范公司治理

各公司应严格执行新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各公司应在年报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在披露的基础上及时整改不规范情况。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管层频繁变更，公司规范运作基础较差，公司内控存在缺陷等，上市公司应在年报中全面反映和披露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当前及潜在影响，并及时予以整改。





2018年年报监管的相关要求



规范并购重组信息披露

各公司应依法依规对重组标的进行会计核算，严禁对标的公司业绩进行利润调节。对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应严格按照承诺履行补偿义务，并在年报中披露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中披露对标的资产控制、整合详细计划和具体措施的，应在年报中持续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我局将重点关注重组标的业绩未达标、精准达标及达标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公司，适时开展现场检查。





2018年年报监管的相关要求



做好非标准审计意见相关事项的整改和披露

对于**2017**年年报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公司，应尽快完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相关事项自查整改，并及时披露整改情况，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相关事项影响。对于**2018**年年报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要求披露相关专项说明，并及时整改消除相关事项影响。





2018年年报监管的相关要求



完善年报编制与披露内幕交易防控

年报信息反映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属于重大敏感信息。年报编制与披露期间，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对外报送信息行为及年报披露前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切实加强年报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同时，提醒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坚决杜绝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及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谢谢！

